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13532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彥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義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肆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玖拾玖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捌萬陸仟肆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肆佰貳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所提出之現金卡約定條款第19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1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4年9月12日向訴外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華銀行）申請現金卡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並於94年4月6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均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之金額。後寶華銀行、渣打銀行將前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爰依債權讓與及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及2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及2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易融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合　　計	2,650元	